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H-2024ZB0118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2775985883@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

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01-31 09: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H-2024ZB0118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 元	12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数据采集与登记为主要服务期，计 12 个月，后期统计分析服务期为 3 个月，共计 15 个月。对数据真实准确性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供应商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提供声明；

9、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1、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1-31 09:00:00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01-31 09:00:00

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采购文件，2024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至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开标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备核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人：闫工

电话：1389282086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陈工

电 话：17769138657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闫工 电话：138928208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联系人：李工、陈工 联系方式：17769138657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CZH-2024ZB0118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2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 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数据采集与登记为主要服务期，计 12 个月，后期统计分析服务期为 3 个月，共计 15 个月。对数据真实准确性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
8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 2 次支付，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票。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为 <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3、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17769138657 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p>	<p>4、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8、供应商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提供声明；</p>
--	-----------------------	--

		<p>9、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磋商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 U 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 Word 或 PDF 版响应文件；</p>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进行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人：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单位支付。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p> <p>收款信息：</p> <p>单位名称：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7900248150</p> <p>开户行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22910101040013125</p>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29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采购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4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供应商必须在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在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进行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的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备现场核验。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

22.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2.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四川中和智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1 室

33、其他

33.1、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CZH-2024ZB0118

(示范文本)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 方：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_____ 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_____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支付方式：合同价款分 2 次支付，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

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_

年。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迟延__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

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

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 项目简介：

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3)302 号)下达的工作任务，2023 年度我区需建设农业取水样本户 4 个，对农业取水样本户开展用水信息采集、数据登记、注册账号、系统填报、管理能力培训等工作，提升用水人精细化管理水平，应用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进一步推进水资源科学化管理。

3. 项目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二、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该项目拟对采购方选取的农业取水样本户进行筛选、复核，确定 4 个样本户，按月采集其取用水基础信息，注册样本户账号，登记、上报取用水数据，应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同步培训样本户管理员相关工作技能，提升用水管理水平。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一)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服务执行水利部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二)质量要求

依据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关于用水调查统计工作的标准、规范，依法按时采集用水人基础信息，数据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及月、季以及年际变化。按时登记、填报数据系统，开展统计分析。

服务期限：数据采集与登记为主要服务期，计 12 个月，后期统计分析服务期为 3 个月，共计 15 个月。对数据真实准确性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

四、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一) 人员配置

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管理方案，具有开展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 专业设备

要求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位设备、交通设备），相关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检测，符合检测要求，提供设备清单。

(三)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方需求，以月为单位，定期采集样本户取用水信息，登记、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采集精度满足统计分析需要。紧急事务经采购方通知，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五、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一) 服务期限

数据采集与登记为主要服务期，计 12 个月，后期统计分析服务期为 3 个月，共计 15 个月。对数据真实准确性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

(二) 款项结算

合同价款分 2 次支付，供应商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票。

六、其他

采购包 1:

(一) 资质要求

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

(二) 进度要求

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定期现场采集数据、登记、填报系统，服务期内培训样

本户管理人员工作能力，服务期结束后提供书面报告。

(三) 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编制工作报告提交采购方。作为采购方技术支撑单位，在发生复议、诉讼等法律纠纷时，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务调查并担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现行法律、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标准、水利部、国家统计局有关标准与规范执行。

(五) 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1、响应文件初审；
- 1.2、澄清有关问题；
- 1.3、比较与评价；
-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扣除。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特定资格条件	<p>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	--------	--

		<p>6、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8、供应商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提供声明；</p> <p>9、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p>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p> <p>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p>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服务措施 (45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5 分)	<p>1、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得 10-15 分；</p> <p>2、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得 5-10 分；</p> <p>3、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有漏洞，思路不清晰，指导性较差，得 0-5 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分)	<p>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p> <p>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p> <p>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p>
		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10 分)	<p>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10 分；</p> <p>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6 分；</p> <p>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p>

		保密措施 (10分)	1、保密制度健全、措施具体可行，得6-10分； 2、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可行，得3-6分； 3、保密措施有明显缺陷，得0-3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人员配备 (6分)	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得3-6分；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得0-3分。
		业绩(4分)	业绩：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服务保障及合理化建议 (15分)	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10分)	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且有具体的服务措施及针对突发状况的后期跟进服务能力。承诺及措施完整，符合采购人要求，得5-10分；承诺及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建议，根据情况自主赋分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p>备注：</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CZH-2024ZB0118

2023 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 U 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磋商一览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此表可以不装订在册。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承诺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供应商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提供声明；
- 9、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5:

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格式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作出郑重声明：

我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

我公司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1:**供应商承诺书****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